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資格考施行細則

96.8.3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96.9.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03.05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細則依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四條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系博士班資格共 6 科，每科考試 120 分鐘，滿分 100 分。
- 三、 資格考每一科及格標準由參與的所有命題委員共同議決之。
- 四、 系辦公室應於資格考前 3 個月公佈報名及考試日期以及每門課程命題的參考書目及章節，參考書目及章節由課程委員訂定並公佈之，考生需在考試前一個月內完成報名手續，一經報名後不可撤出。
- 五、 為鼓勵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班，碩士班研究生可報考博士資格考，唯每次資格考每一科目均需有博士生報考，該科才由命題委員命題。